

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

为促进从事基础研究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快速成长，鼓励承担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围绕一个重要科学问题开展较长期、系统和深入的研究，自 2012 年起，在当年结题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择优遴选取得突出进展、具有创新潜力的项目负责人，予以面上项目连续资助。简称“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

一、申请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申请：

- (1) 2009 年获得资助、将于 2012 年 12 月结题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 (2) 符合面上项目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要求。

二、评审程序

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申请只进行会议评审。重点考察申请人正在承担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取得的进展情况和申请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的理由，包括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及其创新性和科学价值，与正在承担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关系等。

三、注意事项

(1) 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属于面上项目类型，按照面上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 申请人应当按照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资助类别选择“面上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3) 符合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申请条件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范围。

(4) 符合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申请条件、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时，不受限项规定中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的限制。

(5) 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面上项目和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数量合计限为 1 项。

2012 年度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计划资助项数为当年结题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总数的 5%，资助强度参照相关科学部面上项目的平均资助强度，资助期限为 4 年，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特别注意：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在 201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后接收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如果在集中接收期间已经申请了面上项目，将不能申请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青年-面上连续资助项目申请书采用在线填写方式，填写和提交申请书的具体要求，将于 4 月 1 日左右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公布。